

(上接 C3版)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开 户 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069231013005408731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10069231013005447257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893250697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894150329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49884808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888161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08077810118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83699356663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至上市后公告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
(二)本次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次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次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次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次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公司未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次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影响。
(十二)本次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次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重大担保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核委会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资产、治理结构健全,经营业绩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较好,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泰康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陈现
保荐代表人:代礼正、毛秋亮
联系人:毛秋亮
联系电话:010-56992500
传真:010-56991793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代礼正先生:方正承销保荐华东业务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从事证券投资业务逾十年。主持和负责贵州教科技(680878)、恒誉环亚(688300)、首航高科(002566)、西药股份(002536)、庄臣股份(002910)的IPO上市及持续督导及担任多家主板、创业板IPO项目辅导小组负责人,并参与和负责北工大(605098)15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贵电股份(000791)公开发行7亿元可转债,湖南天畅(600698)股权置改资产持续督导等多个项目。代礼正先生在保荐业务过程中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毛秋亮先生:方正承销保荐华东业务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六年。先后参与和负责贵州教科技(688078)IPO项目的现场工作,现代制药(600420)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诺诚健华(835816)、兴宇包装(832364)、新宙杰(835717)等项目的股份制挂牌申报工作。毛秋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志和、范铁钢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自愿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承诺,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计算。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际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何锁定期满离职的,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越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承诺持有发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翟源贵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自愿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计算。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持续督导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自愿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承诺,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计算。
(4)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敬明,高级管理人员张平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自愿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际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何锁定期满离职的,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越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持有发行人股票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前所持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五、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爱仙、史小月、张浩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自愿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际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何锁定期满离职的,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越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持有发行人股票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前所持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五、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爱仙、史小月、张浩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自愿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际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何锁定期满离职的,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越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持有发行人股票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前所持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六、除上述承诺外,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规所规定减持股份,并将依法依规披露、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志和、范铁钢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若在锁定期满前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若在锁定期满前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和约束机制的承诺
为维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公司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针对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三年内可能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下同)情形时(即: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形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该稳定股价措施执行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投资者增持公司认可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董事会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由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批准或准备后实施完毕且自启动自动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该稳定股价措施执行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投资者增持公司认可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董事会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由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批准或准备后实施完毕且自启动自动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该稳定股价措施执行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一)公司回购股票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四)其他投资者增持公司认可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董事会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由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批准或准备后实施完毕且自启动自动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该稳定股价措施执行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投资者增持公司认可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董事会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由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批准或准备后实施完毕且自启动自动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该稳定股价措施执行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投资者增持公司认可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董事会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由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批准或准备后实施完毕且自启动自动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该稳定股价措施执行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投资者增持公司认可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董事会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由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批准或准备后实施完毕且自启动自动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该稳定股价措施执行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投资者增持公司认可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董事会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由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批准或准备后实施完毕且自启动自动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该稳定股价措施执行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投资者增持公司认可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董事会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由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批准或准备后实施完毕且自启动自动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该稳定股价措施执行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重大违背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七条情形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宜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自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后上市交易之外阶段,则本人应在发行人将其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格和并账发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后上市交易之外阶段,则本人应在发行人将其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格和并账发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日之前二级市场发行新股(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科学的利润分配方式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分红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符合将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支付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其中独立董事的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主动对现金分红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策略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发生冲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进行政策的预案并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在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稳定、持续。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如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确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满足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支付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和现金股利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具有公开成长性、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审核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合法权益和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志和以及范铁钢承诺:
1.截至承诺作出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证券业务或经营活动,且不会导致任何同业竞争。本人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与其他公司、企业或任何经济组织中存在同业竞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同业竞争。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会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一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支持。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与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次会议(股东大会)或/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等事项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依法依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遵守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不得从事特定行为。

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其他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相关承诺事项
1.关于承诺事项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发行人关于履行承诺事项的有关措施如下:
(1)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或本人控制企业的那部分;⑤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有关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八、中介机构承诺事项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如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投资者赔偿责任的责任。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如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投资者赔偿责任的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如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投资者赔偿责任的责任。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关联承诺
发行人承诺:“自《本公司》不存在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为法律事务所及具有证券评估资质的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履行法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承诺内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0日